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

新貸款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本公司通函，內容有關現有貸款協議及現有貸款分配協議，據此，現有貸款人同意在互負連帶責任的基礎上向本公司及母公司授出現有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8億元，為期20年，僅可用於建設機場項目，而本公司同意獲分配人民幣39億元(佔現有貸款的50%)及母公司同意獲分配人民幣39億元(佔現有貸款的50%)。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母公司及新貸款人(包括國家開發銀行海南分行及工商銀行海口江東支行)訂立新貸款協議。除貸款方成員、貸款利率、年期、還款及抵押品外，新貸款協議與現有貸款協議之主要商業條款在所有主要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新貸款分配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新貸款分配協議，以訂明本公司及母公司於新貸款協議項下的新貸款分配，據此，本公司同意獲分配人民幣31.81635億元(佔新貸款的50%)及母公司同意獲分配人民幣31.81635億元(佔新貸款的50%)。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的50.19%，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新貸款將在本公司及母公司互負連帶責任的基礎上提供予本公司及母公司，即本公司及母公司各自將承擔另一方在新貸款下產生的債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貸款構成涉及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新貸款並不涉及出售或收購任何資產，儘管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所載擬作出新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新貸款僅會被視為主要交易而不是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因此，根據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母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就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新貸款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本公司通函，內容有關現有貸款協議及現有貸款分配協議，據此，現有貸款人同意在互負連帶責任的基礎上向本公司及母公司授出現有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8億元，為期20年，僅可用於建設機場項目，而本公司同意獲分配人民幣39億元(佔現有貸款的50%)及母公司同意獲分配人民幣39億元(佔現有貸款的50%)。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母公司及新貸款人(包括國家開發銀行海南分行及工商銀行海口江東支行)訂立新貸款協議。除貸款方成員、貸款利率、年期、還款及抵押品外，新貸款協議與現有貸款協議之主要商業條款在所有主要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以下所載為新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訂約方：
 - (1) 新貸款人：
 - (i) 國家開發銀行海南分行，作為牽頭銀行、代理銀行及初始貸款人；及
 - (ii) 工商銀行海口江東支行，作為初始貸款人；及
 - (2) 借款人：母公司及本公司，在互負連帶責任的基礎上，母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亦須承擔另一方於新貸款下所產生的債務
3. 本金金額： 人民幣63.6327億元

4. 承諾組合：
- (1) 國家開發銀行海南分行：人民幣36.7113億元，佔承諾總額約57.69%；及
 - (2) 工商銀行海口江東支行：人民幣26.9214億元，佔承諾總額約42.31%。
5. 年期： 20年
6. 目的： 根據新貸款協議，借款人須將新貸款不多於人民幣47.76億元用於償還現有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及餘下新貸款人民幣15.8727億元用於機場項目。
7. 利率： 利率 = 基準利率 + 利差。
- 基準利率須為首個提取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適用的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惟須於各個利率調整日期根據新貸款協議的條款作出調整。經調整基準利率須為有關利率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根據新貸款協議的條款適用的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 利差須為負五十五(-55)個基點。
8. 償還： 根據新貸款協議的條款，借款人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每六個月償還部分本金金額，到期金額按新貸款協議的規定，並須每三個月償還各項貸款的利息(各項貸款的首次及最後償還利息除外)。

利息 = 未償還貸款結餘 × 貸款利率 × 有關利率期
實際日數 / 360。新貸款協議項下的最後付息日期
須與最後的本金償還日期相同，利息應與本金同時
結算。

經所有新貸款人同意後，借款人可提早三十(30)個
營業日向國家開發銀行海南分行遞交提前還款申
請書(當中須載列提前還款的金額及日期)後，根據
新貸款協議的條款提前償還所有或任何部分新貸
款。提前償還時，國家開發銀行海南分行有權根據
新貸款協議的條款要求或豁免借款人支付提前還
款違約金。

9. 抵押品：

- (1) 本公司及母公司合法擁有及可予抵押的全部
機場項目土地及地上建築物，即於新貸款協議
日期已分配機場土地約8,190.77畝(須以最終確
權面積為準)及地上建築物；
- (2) 本公司及母公司合法擁有及可予抵押的美蘭
機場一期1,599.43畝機場土地及132,791.87平方
米地上建築物。

新貸款分配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新貸款分配協議，以訂明本公司及母公司於新貸款協議項下的新貸款分配，據此，本公司同意獲分配人民幣31.81635億元(佔新貸款的50%)及母公司同意獲分配人民幣31.81635億元(佔新貸款的50%)。新貸款分配協議由本公司與母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可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的進一步磋商及書面協議作出任何調整。

本公司及母公司各自須根據新貸款分配協議之條款負責償還新貸款相關部分的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

有關機場項目的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國家發改委批覆有關建設二期擴建項目(發改基礎[2015]第1215號)，即批准由母公司委聘專業機構出具的有關美蘭機場興建二期擴建項目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二期擴建項目由三部分組成，即機場項目、空管項目及供油項目。本公司確認，空管項目及供油項目均獨立於機場項目，而本公司不會參與該等項目。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國家發改委的批覆，憑藉母公司過往於機場建設的經驗，母公司作為機場項目之項目代表，估計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38.38億元。約人民幣138.38億元的機場項目估計總投資金額乃經參考適用的國家及地區建設費用標準、計算民航機場建設項目預算之適用規則及長期銀行貸款約6.55%的利率而釐定。

機場項目由航站樓工程、停車樓工程、貨運區工程、地勤服務用房、機場消防救援工程、機場應急救援工程及車輛設備工程(統稱「**本公司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飛行區工程、目視助航燈光設備工程、路橋工程、航空食品及機供品工程、供水工程、供電工程以及供冷供熱輸氣工程(統稱「**母公司建設項目**」)組成。根據投資建設協議，本公司建設項目的估計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71.58億元，而母公司建設項目的估計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66.80億元。

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機場項目的工程設計及估計總投資金額主要根據進一步項目建設需要或質量標準提升而修訂。例如，航站樓工程的估計投資金額由於(其中包括)精裝修標準提升、採用LED燈及增加抗震設施、安檢設備、電梯和自動扶梯而增加約人民幣394.62百萬元；飛行區工程的估計投資金額由於(其中包括)增加玉屋溪暗涵改道工程及邊坡工程以及土方工程工作量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387.09百萬元；供電工程的估計投資金額由於(其中包括)供電網絡電纜長度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72.80百萬元；地勤服務用房的估計投資金額由於(其中包括)特種車庫的建設成本增加及增添若干設備而增加約人民幣58.81百萬元。因此，機場項目的估計總投資金額已由約人民幣138.38億元調整至約人民幣148.30億元。該等調整已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包括海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民用航空中南地區管理局。

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投資建設補充協議(「**投資建設補充協議**」)，對投資建設協議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訂明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的投資金額劃分以及就機場項目安排進一步融資。根據投資建設補充協議，本公司及母公司已同意，鑒於機場項目估計總投資金額有所調整，本公司須提供資金約人民幣76.46億元興建本公司建設項目，而母公司則須提供資金約人民幣71.84億元興建母公司建設項目。

有關機場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本公司通函。

潛在財務影響

本公司根據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提供財務資助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收益、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即時不利影響。然而，倘母公司拖欠新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則本公司將負責作出新貸款本金金額的還款最高金額人民幣31.81635億元，連同應計利息、罰款、彌償、賠償金及／或其他開支(如有)。

訂立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償還未償還的現有貸款、做好機場項目的結算安排以及訂明新貸款的分配，本公司、母公司及新貸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而本公司及母公司訂立新貸款分配協議。

於償還尚未償還的現有貸款後，新貸款協議項下餘下貸款額的利率將降低(與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相比)，使本公司融資成本降低。此外，與現有貸款相比，訂立新貸款協議將延長還款期，從而緩解本公司的資金壓力。

新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新貸款人與借款人參考一般現行商業慣例及新貸款本金金額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新貸款分配協議的條款亦由本公司與母公司參考一般現行商業慣例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母公司及新貸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海南省從事美蘭機場的航空及非航空業務。

母公司主要在中國海南省從事機場輔助服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由若干中國國有企業或國家控制企業擁有約64.97%，包括海南機場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海南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均為由海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公司)分別擁有46.71%及0.1%、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的附屬公司，國家開發銀行為直屬於中國國務院領導的政策性金融機構)擁有14.18%、中國南航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航空油料有限責任公司(均為最終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公司)分別擁有2.42%及1.56%。母公司餘下約35.03%的股權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海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直屬於海南省政府的特設機構，負責監督及管理海南省的國有資產。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注於國家重點工程投資的政策主導投資公司。中國南航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服務及投資諮詢服務。中國航空油料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民航系統內汽油、煤油及柴油的批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67.HK)，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及新型城鎮化業務。

國家開發銀行海南分行主要從事在海南省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國家開發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開發性金融機構，其最大單一股東為持有國家開發銀行36.54%股權的中國財政部。

工商銀行海口江東支行主要從事在海口市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HK)上市。工商銀行的最大單一股東為持有工商銀行34.79%股權的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家開發銀行海南分行及工商銀行海口江東支行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的50.19%，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新貸款將在本公司及母公司互負連帶責任的基礎上提供予本公司及母公司，即本公司及母公司各自將承擔另一方在新貸款下產生的債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貸款構成涉及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新貸款並不涉及出售或收購任何資產，儘管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所載擬作出新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新貸款僅會被視為主要交易而不是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因此，根據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王宏先生、任凱先生、邢周金先生、吳健先生及李志國先生各自因其由母公司向董事會提名或因於母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而於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已於批准相關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總裁王宏先生擔任母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財務總監任凱先生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邢周金先生分別擔任母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非執行董事吳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志國先生均擔任母公司副總裁。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母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建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將採用投票方式進行。

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馮征先生、葉政先生、鄧天林先生及劉紅濱女士，彼等概無於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以就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就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新貸款協議及新貸款分配協議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機場項目」	指	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投資建設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投資建設補充協議項下的機場項目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附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母公司及本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開發性金融機構
「國家開發銀行海南分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海南省分行，在中國成立的持牌銀行分行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提取新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貸款人」	指	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現有貸款」	指	由現有貸款人向本公司及母公司在互負連帶責任的基礎上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8億元的貸款，為期20年，僅可用於建設機場項目
「現有貸款協議」	指	現有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貸款協議，據此，現有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及母公司在互負連帶責任的基礎上授出現有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8億元，為期20年，僅可用於建設機場項目
「現有貸款分配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貸款分配協議，以訂明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的現有貸款分配
「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海口江東支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東支行，在中國成立的持牌銀行支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即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新貸款協議、新貸款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利率調整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並此後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六月二十一日，每半年一次
「投資建設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機場項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投資建設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貸款人」	指	國家開發銀行海南分行及工商銀行海口江東支行

「新貸款」	指	由新貸款人向本公司及母公司在互負連帶責任的基礎上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3.6327億元的貸款，為期20年，其中不多於人民幣47.76億元將用於償還現有貸款，而餘下人民幣15.8727億元將用於建設機場項目
「新貸款協議」	指	新貸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新貸款協議，據此，新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及母公司在互負連帶責任的基礎上授出新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3.6327億元，為期20年，其中不多於人民幣47.76億元將用於償還現有貸款，而餘下人民幣15.8727億元將用於建設機場項目
「新貸款分配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新貸款分配協議，以訂明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的新貸款分配
「美蘭機場」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稱為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的民用機場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本公告內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已翻譯成英文，僅供參考。倘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各自的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文哲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葉政先生、鄧天林先生及劉紅濱女士組成。